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05.63万股，申请回购注销涉及人数211人，占回购前总股份的0.6024%。
-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47,200股变更为339,290,900股。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89.21万股，回购价格为4.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42万股，回购价格为4.8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

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概述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

7、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2019年5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9年6月6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41,137,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86-0.042=4.818$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

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8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6月6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3、2019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授予的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5日。

14、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共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并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15、2019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6.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41,465,400股减至341,396,200股。

16、2019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7元/股。并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18、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4.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41,396,200股减至341,347,200股。

19、2020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63万股及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89.21万股，回购价格为4.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42万股，回购价格为4.83元/股。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的黄华东、冯文涛等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74,902.55	82,158.10	9.69%	30%	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82.9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42万股。

2、回购数量

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89.2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4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6.4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83 元/股。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05.63 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54.72 万股的 31.407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34,134.72 万股的 0.6024%。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1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2 元；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5 元；因此：

$$P=(P_0-V)\times(1+1.50\%\times D\div 365)=(4.433-0.042-0.045)\times(1+1.50\%\times 657\div 365)=4.46\text{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6 元/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1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因此：

$$P=(P_0-V)\times(1+1.50\%\times D\div 365)=(4.818-0.045)\times(1+1.50\%\times 298\div 365)=4.83$$

元/股

其中： P 为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3元/股。

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9,231,852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2020年5月28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290,9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39,290,900.00元”。

6、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41,347,200股减至339,290,9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1,485,599	18.01	-2,056,300	59,429,299	17.52
高管锁定股	56,826,299	16.65		56,826,299	16.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59,300	1.36	-2,056,300	2,603,0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861,601	81.99		279,861,601	82.48
三、总股本	341,347,200	100.00	-2,056,300	339,290,9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